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性別比率

★11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861 人次，女性為男性的 3.8 倍

113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 2,861 人次，其中男性為 598 人次，女性 2,263 人次為男性之 3.8 倍，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 20.9%及 79.1%。申請留職停薪之時間，女性以申請 6 個月至未滿 1 年 876 人次最多，占總申請人次之 30.6%，申請 1 年 6 個月以上者占 18.5%次之；男性以申請 6 個月至未滿 1 年者 268 人次最多，所占比率僅為總人次之 9.4%，大幅低於女性申請人次。

★11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回職復薪為 2,689 人次，女性為男性的 4.1 倍

113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回職復薪為 2,689 人次，其中男性為 527 人次，女性 2,162 人次為男性之 4.1 倍，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 19.6%及 80.4%。回職復薪者育嬰留職停薪之時間，女性以申請 6 個月至未滿 1 年者 945 人次最多，占總申請人次之 35.1%，而以申請 1 年 6 個月以上者占 16.0%次之，男性亦以申請 6 個月至未滿 1 年者之 222 人次最多，所占比率為 8.3%。

★11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兩者各申請期間相較，男性各期間比率相近，女性則於 6 個月至未滿 1 年期間之比率差 4.5 個百分點。

表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人員之性別比率

中華民國109年~113年

單位：人次；%

年 別	人 次			未滿6個月		6個月至未滿1年		1年至未滿1年6個月		1年6個月以上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09	2,699	311	2,388	4.0	20.6	4.4	31.9	1.9	15.5	1.3	20.5	
110	3,002	458	2,544	5.6	21.2	5.5	29.5	2.2	17.5	2.0	16.6	
111	3,117	591	2,526	7.8	22.6	6.7	26.1	2.8	16.2	1.7	16.2	
112	2,853	591	2,262	6.7	11.0	8.9	33.2	3.1	16.2	2.0	18.9	
113	2,861	598	2,263	6.6	12.4	9.4	30.6	2.7	17.6	2.2	18.5	
回職復薪												
109	2,678	322	2,356	3.9	20.4	4.0	27.1	2.2	13.9	1.9	26.6	
110	2,401	320	2,081	5.4	21.4	4.1	27.7	1.8	12.4	2.0	25.1	
111	2,834	492	2,342	7.0	21.6	6.4	22.7	2.2	14.1	1.8	24.2	
112	2,846	546	2,300	6.4	14.1	8.2	34.2	2.9	17.2	1.7	15.3	
113	2,689	527	2,162	6.8	14.2	8.3	35.1	2.9	15.1	1.6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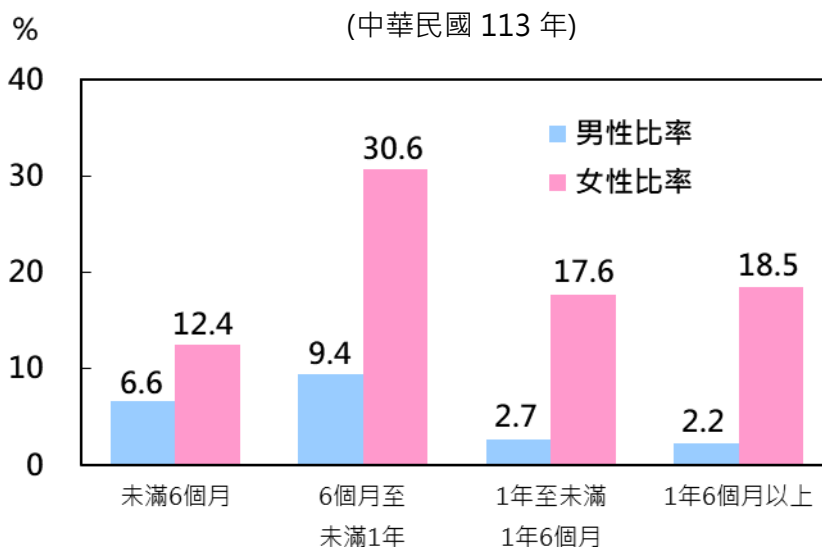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註：1. 申請人次係當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經銓敘部辦理登記之人次，不含教師及未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公營事業人員。

2. 回職復薪人次係當年度回職復薪並經銓敘部審定之人次。

3. 以各年人次總計換算為100計算比率。

圖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註：113 年申請總人次=100

★113 年公教人員保險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女性為男性的 5.2 倍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 98 年起開始辦理，係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並按每月核發件數統計。113 年公教人員保險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件數為 29,382 件，其中男性為 4,715 件，女性 24,667 件為男性之 5.2 倍，男女核發件數所占比率分別為 16.0%及 84.0%。

表 公教人員保險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及性別比率—按要保機關類別分

中華民國109年~113年

單位：件；%

年別	核發件數			行政機關		民意機關		司法機關		文教機關		衛生機關		公營事業機關(構)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109	30,904	3,024	27,880	15.0	85.0	18.9	81.1	12.2	87.8	6.3	93.7	3.2	96.8	13.5	86.5
110	29,916	3,445	26,471	15.8	84.2	2.8	97.2	20.2	79.8	7.0	93.0	2.9	97.1	20.1	79.9
111	33,724	5,027	28,697	21.0	79.0	25.0	75.0	23.6	76.4	8.1	91.9	3.7	96.3	26.1	73.9
112	30,516	4,654	25,862	21.8	78.2	12.0	88.0	21.4	78.6	7.5	92.5	4.3	95.7	27.1	72.9
113	29,382	4,715	24,667	23.0	77.0	4.2	95.8	23.8	76.2	7.7	92.3	5.8	94.2	26.9	73.1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註：1.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98年起開始辦理。

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3.本表件數為每月核發之統計數。